

No. 52584*

**Canada
and
China**

Agreement on co-production of film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nnex). Beijing, 23 February 1987

Entry into force: *23 February 1987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nada, 13 April 20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Canada
et
Chine**

Accord relatif à la coproduction cinématographiqu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Canada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vec annexe). Beijing, 23 février 1987

Entrée en vigueur : *23 février 1987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0*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Canada, 13 avril 2015*

**Le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联合拍摄电影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为发展中、加两国的经济文化合作，推动两国联合拍摄电影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本协议中“合拍片”是指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的影片。合拍片的范围，包括用胶片（含70毫米、35毫米、16毫米胶片）拍摄的，可在影院、电视、录相机上或以其它形式放映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动画片、广告片等。并均不受长度和语言版本的限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广播电影电视部主管本协议有关的事务，加拿大政府授权通讯部长处理本协议有关的事务，凡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合拍项目，均须经上述主管部门批准。

第 三 条

所有合拍片在两国国内都应视为国产影片，充分享有各自现行有关电影的法律规章或因本协议制定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双方制片人、制片厂或制片公司应享有在其本国所享有的此项权利和利益。

第 四 条

为确保有效率地执行本协议，合作拍片的制片人和制片厂（公司）必须精通业务，具有组织才能，有可靠的财政后盾，并有专业名望。

第 五 条

合作拍片的制片人、作者、导演及技师、演员和其他参与摄制的人员都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加拿大的公民，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加拿大定居的居民。

上述“在加拿大定居的居民”一词的含义与不时修正的加拿大合格产品所得税条例中的规定是一致的，一旦上述条例的规定有所改变，加拿大主管部门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说明，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规定也将随之改变。

如果合拍过程中需要聘请中、加两国公民和定居居民以外的人员参加工作，事先须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的主管部门，都赞成两国制片人之间的合作，也赞成任何一方同与之签有合作拍片协议的其它国家的制片人和制片厂（公司）之间的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应依据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章，负责为每部合拍片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制片人、作者、导演、技师、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办理入境及短期逗留手续。双方并同意短期

带入，带出合拍片所需的器材。

第 八 条

两国的合作制片人或制片厂（公司）在每一合拍项目中所承担的资金可以在15%到8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

拍摄和动画片制作，包括场景、布景的拍摄，主要动画和中间画的制作和录音，应在两国完成。

如果剧本需要，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可在未参加合拍影片的第三国拍摄外景，但中、加双方的制片和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拍摄。

第 九 条

每部合拍片摄制完成，必须得到两国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可发行拷贝。

第 十 条

每部合拍片都应有两个标准拷贝，两个翻正片，两套供复制拷贝用的国际声带。合作双方各拥有一个标准拷贝，一个翻正片，一套复制拷贝用的国际声带，并有权用以进行复制。经合作制片人同意，任何一方都可以使用上述材料中的部分用于其他目的。而且每一方均有权按照合作制片人商定的条件使用原始制片材料。

第 十 一 条

每部合拍片的原始声带都应用汉语或英语、法语录制。配音片可用以上三种语言中的两种语言录制。如果剧本需要，合拍片中的对话，可采用其它语言。

每部合拍片的汉语配音复制及加注字幕在中国完成，英、法语配音复制及加注字幕的工作在加拿大完成。

第十二条

每部合拍片的版权均属中、加双方合作制片人共有。双方合作制片人应根据各自的投资比例，商定发行地区及发行收益的分配，并将商定的办法送请各自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每个合作拍片项目须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拍摄完成的影片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按正常程序发行。

第十四条

当合拍片出口到某个有限额的国家时：

一、原则上合拍片应包括在投资比例大的制片一方国家配额内。

二、如投资比例相等，应由双方合作制片人友好协商解决，包括在能更好地安排出口的一方国家配额内。

三、如仍有困难，应包括在导演所属一方国家配额内。

第十五条

合拍片必须标明“中、加合拍”或“加、中合拍”字样。无论何时，只要合拍片放映，在商业广告和一切宣传品中出现，此项字样均应与合作制片人及导演的名字同时出现。